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由申報會計師編制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會計及企業監管局」	指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負責規管新加坡商業實體及公共會計師的國家監管機構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12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 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負責擁護新加坡建築環境的發展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分部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顯著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而此計劃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bizSAFE星級」	指	bizSAFE計劃可授出的最高bizSAFE等級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通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清潔評分」	指	清潔評分認證計劃，一種由（其中包括）國家環境局開發的計劃，以表彰通過培訓工人、使用設備以改善工作流程及公平就業慣例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的企業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ygie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卓先生及TEK Assets Management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其為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保障儲蓄計劃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等公營界別的採購需要提供服務。有意參與公營界別投標的公司須在此系統註冊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由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重課稅協議」	指	新加坡政府與泰國政府之間的協議，以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	指	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一種旨在通過提供漸進式資格幫助清潔行業的工人提升彼等的受僱能力及彼等職業生涯晉升的系統
「外籍勞工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勞工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L Holding」	指	EL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榮龍」	指	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6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前由卓先生全資擁有100%並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g Leng BVI」	指	Eng Le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Eng Leng Thailand」	指	Eng Leng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QAIMS」	指	EQA IMS Certification Pte Ltd, 一名提供(其中包括)ISO及OHSAS系統的專業及獨立第三方認證服務的供應商並於新加坡獲得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可
「外匯管理法」	指	泰國外匯管理法1942年(佛曆2485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商業法」	指	泰國外國商業法1999年(佛曆2542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用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營界別的報價及公開投標邀請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機關在此發佈
「GIRO」	指	一般銀行循環訂單,新加坡收賬機構收取付款所用的電子直接借記機制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政府供應商登記」	指	GeBIZ的政府供應商登記(前稱為開支及政策採購單位)，為公營界別採購需求提供服務。希望投標向公營界別的客戶供應商品及／或服務的公司可能需要於該系統下登記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即新加坡的公共住房機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移民法」	指	泰國移民法1979年(佛曆2522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ISO 9001:2015」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促進及領導作用、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14001:2015」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45001:2018」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透過實施政策及目標協助企業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改善表現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勞工法」或 「勞工保護法」	指	泰國勞工保護法1998年(佛曆2541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	指	涵蓋新加坡分層地契方案包括的所有分期不時的分拆單元擁有人的管理委員會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負責制定及推行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政策
「卓先生」	指	卓榮貴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北亞來源」	指	北亞來源，新加坡實體可自此僱用外籍工人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國家環境局」	指	國家環境局，隸屬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的法定機構，負責在新加坡改善並維持清潔及綠色的環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OHSAS 18001:2017」	指	列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的國際標準，其制訂旨在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	指	泰國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2011年(佛曆2554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漸進式薪金模式」 指 漸進式薪金模式，一種基於生產力的薪金增長途徑，其有助於通過升級技術及提升生產力增加工人工資，及對(其中包括)新加坡清潔及園景行業的工人乃屬強制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社會保障法」	指	泰國社會保障法1990年(佛曆2533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K Assets Management」	指	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100%
「泰國」	指	泰國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Titan」	指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2006年1月2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前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tan BVI」	指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勞工賠償法」	指	泰國勞工賠償法1994年(佛曆2537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許可證」	指	人力部向外籍僱員發出的一種工作準證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Rg. 3，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	指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2013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不代表任何新元、泰銖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兌換。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新元兌港元及泰銖兌港元乃分別基於1.0新元兌5.7港元及4.0泰銖兌1.0港元的匯率進行。有關兌換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新元或泰銖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為港元。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與前文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於本文件內，如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